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9
交易代码	04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079,63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比较基准收益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建立逐期追求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收益稳定递增的产品运作风格，以“3 年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实施开放式运作。在 3 年运作期内，本基金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和产品机制，增强对组合流动性的保护，以便于本基金达到避险目标，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从而力求满足投资人持续稳定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收益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钱鲲	洪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10,719.98	2,996,642.70	37,375,966.18
本期利润	70,082,343.27	23,476,764.79	8,783,282.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2	0.1965	0.0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9%	24.66%	-0.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8	0.1350	0.02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3,995,346.01	103,567,116.81	214,606,529.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	1.274	1.0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82%	0.07%	1.49%	0.01%	0.33%	0.06%
过去 6 个月	3.75%	0.14%	2.99%	0.01%	0.76%	0.13%
过去 1 年	7.49%	0.35%	5.93%	0.01%	1.56%	0.34%
过去 3 年	33.09%	0.36%	17.39%	0.01%	15.70%	0.35%
过去 5 年	49.03%	0.29%	28.45%	0.02%	20.58%	0.2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9.18%	0.29%	28.61%	0.02%	20.57%	0.2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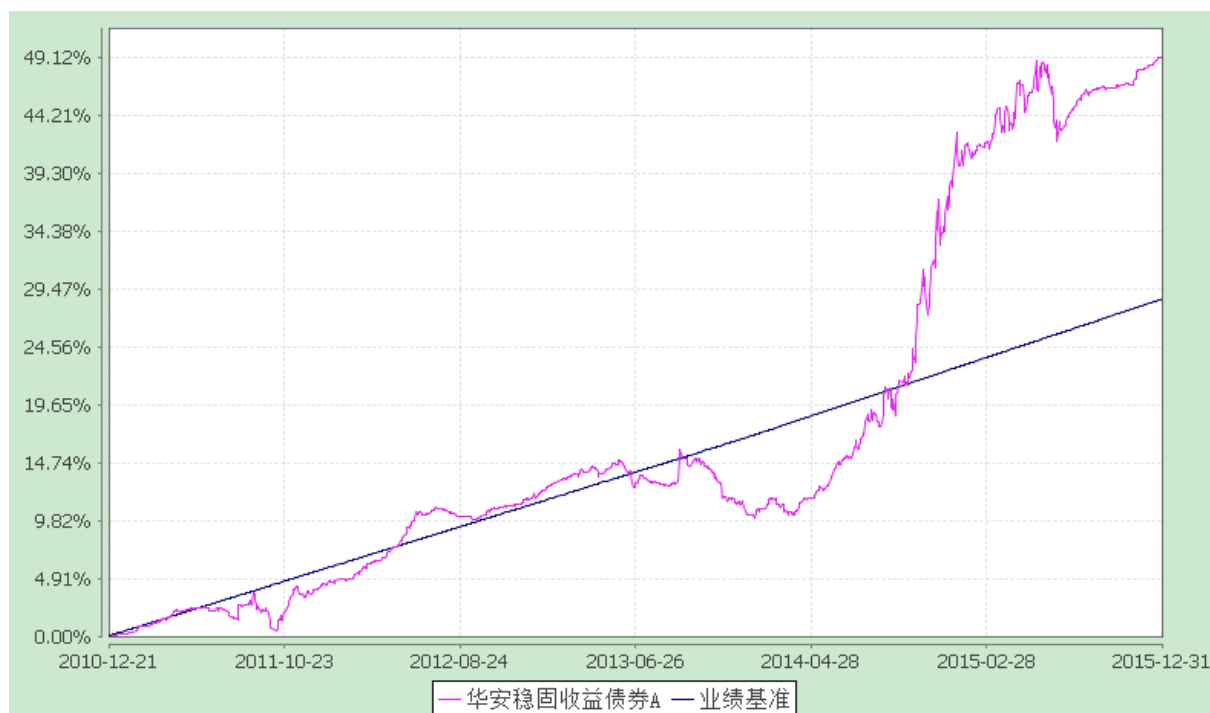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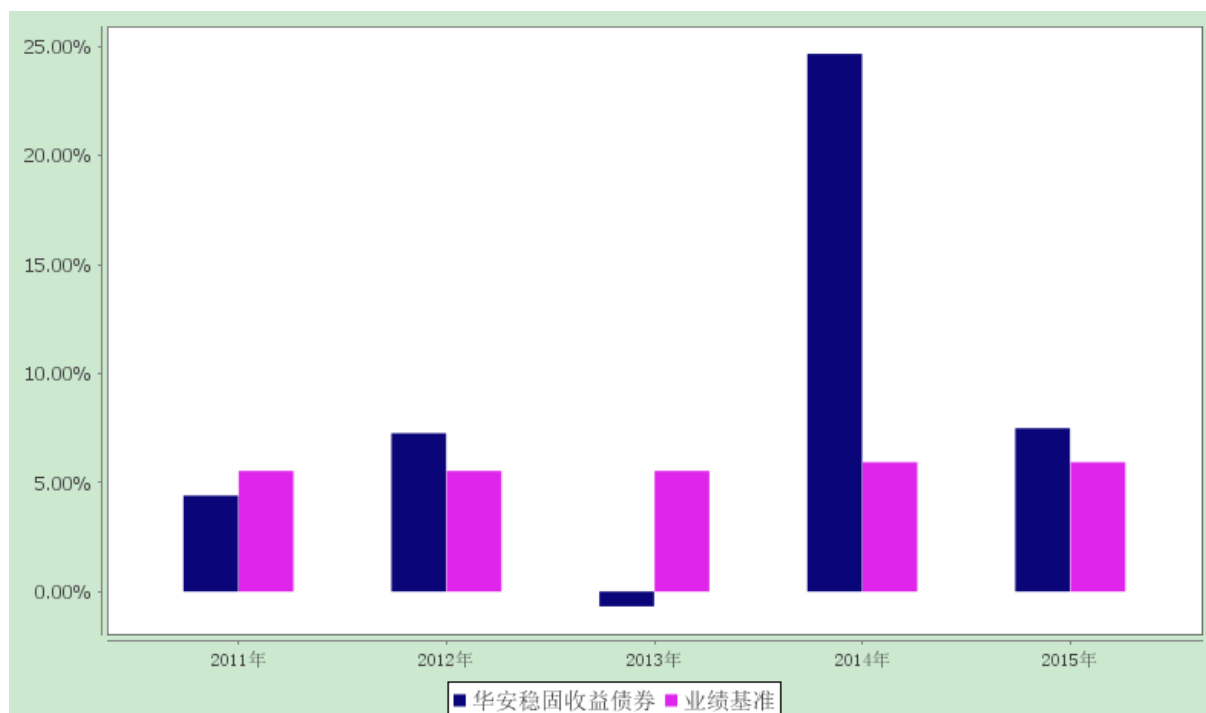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2.800	1,826,643,549.96	49,523,722.29	1,876,167,272.25	-
2014 年	-	-	-	-	-
2013 年	-	-	-	-	-
合计	2.800	1,826,643,549.96	49,523,722.29	1,876,167,272.2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 300 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

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 71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558.45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0-12-21	-	14 年	硕士研究生，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石雨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7-17	-	9 年	硕士研究生，9 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8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

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继续分化，美国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美联储启动加息；欧洲经济弱势复苏，量化宽松政策继续；日本经济复苏缓慢，经济持续弱于预期。国内经济持续下滑，经济增速再下台阶，传统产业的产能过剩压力继续加大，工业持续低迷；房地产销售虽有回暖，但地产投资未见起色，基建投资对经济托底有限，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四次降准、五次降息，基准利率大幅下调 125 个基点，同时，央行通过 SLO、MLF 等政策工具配合实施，降低了市场对资金面波动的预期，资金利率低位保持稳定。在经济下行、产能过剩背景下，人民币贬值预期持续升温，8.11 汇率改革后，人民币贬值预期进一步上升，随着外汇占款的持续下降，资金流出不断扩大，一定程度制约了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放松。

在货币供给充裕但融资需求萎缩以及股票市场深度调整的情况下，资金涌向债券市场，债券市场继续呈现牛市特征。一季度央行通过大幅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引导资金利率不断下行，7 天回购平均下行近 200 个基点，短端债券收益率下行 100 多 BP，资金利率明显下降；二季度地方债置换导致利率债供给大增，收益率以调整上行为主，同时股市大涨分流了部分资金；下半年随着股市大幅下跌，IPO 暂停，打新基金转型债券基金，资本市场风险偏好发生转移，银行理财资金大规模流入债券市场，资产重新配置使得债券收益率大幅下降。随着经济下滑，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特别是过剩产能行业连年亏损，信用风险大幅上升。刚兑彻底打破，信用违约事件屡见不鲜，信用利差进一步分化，高等级利差进一步大幅压缩，低等级特别是过剩产能行业利差大幅上升。可转债跟随股市行情，上半年表现出色，下半年经历了深度调整，全年表现为指数下跌。

本基金上半年表现较好，主要得益于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以及可转债表现良好，二季度末，受可转债拖累，对业绩产生一定负面拖累，四季度基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基金以持有无风险的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规避信用风险，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全球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的环境仍将持续，虽然美联储已启动加息，但市场已对其后续加息预期开始降低，美元走强可能弱于市场预期，人民币汇率的压力可能会有所缓解。虽然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货币政策将保持适度原则，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可能有所减弱，但国内经济转型和供给侧改革仍是宏观主基调，化解过剩产能是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已下发关于煤炭、钢铁等行业过剩产能的指导意见，未来三至五年，经济

仍将处于转型阵痛期，经济增长压力较大，债券市场的牛市基础仍在。但随着房地产政策的持续放松以及宽松财政政策的发力，可能会对经济悲观预期有所修正，同时地方债置换规模的扩大可能仍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冲击，汇率波动将继续对国内货币政策产生影响，2016 年债券市场的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剧。在经济下行及去产能背景下，信用风险溢价将继续上升，违约事件可能进一步增多，防范信用风险将是 2016 年信用债市场的重点。

本基金在 2016 年将继续高等级信用债和无风险利率债的配置，在期限和等级利差均较低的情况下，采用中短久期策略，跟随市场变化进行可转债配置。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 2015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为：2.80 元/10 份。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876,167,272.2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8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58,178,208.51	1,502,578.06
结算备付金	23,006,820.29	4,991,165.87
存出保证金	9,705.63	18,14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631,865.78	127,920,69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8,631,865.78	127,920,6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6.35	-
应收利息	42,994,074.81	3,165,791.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654.99	177,1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38,016,466.36	137,775,55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799,865.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7,449.05	916,617.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7,077.86	57,830.63
应付托管费	525,344.65	16,01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1,503.50	31,139.58
应付交易费用	43,725.45	3,492.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820.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6,019.84	376,660.82
负债合计	4,021,120.35	34,208,441.3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072,079,635.14	81,295,435.87
未分配利润	261,915,710.87	22,271,68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995,346.01	103,567,11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8,016,466.36	137,775,558.2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72,079,635.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0,107,726.83	27,616,909.68
1.利息收入	27,954,020.48	8,888,28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1,462.79	122,093.63
债券利息收入	23,080,785.31	8,708,194.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8,06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1,772.38	39,933.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55,408.78	-2,738,046.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961.6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4,286.88	-2,144,569.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93,476.7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3.5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1,623.29	20,480,122.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026,674.28	986,552.05
减：二、费用	10,025,383.56	4,140,144.89
1. 管理人报酬	4,822,754.04	832,849.21
2. 托管费	1,335,531.88	230,635.14
3. 销售服务费	2,596,867.62	448,457.41
4. 交易费用	32,965.28	5,849.13
5. 利息支出	895,600.74	2,280,853.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5,600.74	2,280,853.00
6. 其他费用	341,664.00	341,50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82,343.27	23,476,764.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82,343.27	23,476,764.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95,435.87	22,271,680.94	103,567,116.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082,343.27	70,082,34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90,784,199.27	2,045,728,958.91	5,036,513,15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3,908,582.51	2,331,804,034.64	9,075,712,617.15
2.基金赎回款	-3,753,124,383.24	-286,075,075.73	-4,039,199,458.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76,167,272.25	-1,876,167,272.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2,079,635.14	261,915,710.87	3,333,995,346.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52,987.68	4,653,542.26	214,606,529.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76,764.79	23,476,764.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657,551.81	-5,858,626.11	-134,516,177.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731,054.04	3,796,917.62	81,527,971.66
2.基金赎回款	-206,388,605.85	-9,655,543.73	-216,044,14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95,435.87	22,271,680.94	103,567,11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362 号《关于核准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33,434,332.7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33,751,055.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6,722.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运作期，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间隔期，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调整组合配置，并且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22,754.04	832,849.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967.53	278,274.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5,531.88	230,635.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140,181.25
华安基金公司	2,266,069.87
合计	2,406,251.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基金公司	118,862.43
中国工商银行	171,514.40
合计	290,376.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 华安基金公司，再由 华安基金公司 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22,036,417.32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8,178,208.51	553,370.43	1,502,578.06	37,915.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00	652,000.00	652,000.00	-

注：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508,631,865.78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7,500,690.00 元，第二层次 60,42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08,631,865.78	75.15
	其中:债券	2,508,631,865.78	7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000,000.00	21.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185,028.80	2.43

7	其他各项资产	43,199,571.78	1.29
8	合计	3,338,016,466.3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5,334,841.80	5.1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5,145,880.18	4.9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334,841.8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145,880.18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995,800.00	0.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1,750,000.00	44.44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481,750,000.00	44.44
4	企业债券	70,423,065.78	2.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33,811,000.00	28.0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5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08,631,865.78	75.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3,100,000	335,916,000.00	10.08
2	150211	15 国开 11	2,800,000	280,812,000.00	8.42
3	150215	15 国开 15	2,800,000	280,364,000.00	8.41
4	150218	15 国开 18	1,100,000	115,522,000.00	3.46
5	150216	15 国开 16	1,000,000	104,660,000.00	3.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05.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6.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994,074.81

5	应收申购款	140,654.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199,571.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380	908,899.30	3,003,598,064.09	97.77%	68,481,571.05	2.2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747.86	0.0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33,751,055.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295,435.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743,908,582.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53,124,383.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079,635.1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5 年 3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尚志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3）2015 年 7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4）2015 年 7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新增石雨欣女士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郑可成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6,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天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5,136,054.98	99.81%	4,675.86	99.81%	-
中金公司	1	9,825.20	0.19%	8.95	0.19%	-

注：1.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4,343,893.44	6.89%	2,042,000,000.00	24.32%	-	-
高华证券	10,148,311.40	4.87%	-	-	-	-
宏源证券	3,120,846.00	1.50%	72,000,000.00	0.86%	-	-
华泰证券	18,902,297.51	9.07%	10,000,000.00	0.12%	-	-
银河证券	-	-	104,000,000.00	1.24%	-	-
中投证券	23,452,263.91	11.26%	41,000,000.00	0.49%	-	-
广发证券	-	-	7,000,000.00	0.08%	-	-
兴业证券	8,382,288.22	4.02%	1,706,000,000.00	20.32%	-	-
川财证券	10,716,133.31	5.14%	15,100,000.00	0.18%	-	-
华创证券	24,076,937.07	11.56%	109,600,000.00	1.31%	-	-
国都证券	-	-	69,000,000.00	0.82%	-	-
中银国际	-	-	2,000,000.00	0.02%	-	-
上海证券	-	-	16,000,000.00	0.19%	-	-
国信证券	5,977,532.00	2.87%	268,600,000.00	3.20%	-	-
招商证券	-	-	11,800,000.00	0.14%	-	-
信达证券	-	-	602,500,000.00	7.17%	-	-
国金证券	26,670,958.60	12.80%	114,500,000.00	1.36%	-	-
中泰证券	41,395,375.28	19.87%	313,583,000.00	3.73%	-	-
中金公司	21,130,736.69	10.14%	2,892,900,000.00	34.45%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